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大地電動機車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燕

上　訴　人　洪俊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張簡麗美

黃清泉

黃清溪

黃寶真

黃鳴順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 年3月31日送達上訴人綠大地電動機車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，於同年4月6日對上訴人洪俊聖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駁回，最高法院於111年7 月13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而確定，並於同年7 月25日為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電話查詢單可稽，上訴人迄未遵行繳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